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9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祐森即黃郁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零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04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止累計243,7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7,460元為本金；6,19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84,399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04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04日止按月清

01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0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  
04 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  
06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07 國114年11月06日止累計187,3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2,45  
08 0元為本金；4,75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  
09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10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  
12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  
13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5 行聲請。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896號

28 利息：

29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 | 黃祐森即黃郁<br>竣 | 自民國114年<br>11月0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0.7<br>2%計算之利息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237,460<br>元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2 | 新臺幣<br>182,450<br>元 | 黃祐森即黃郁<br>竣 | 自民國114年<br>11月0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0.7<br>2%計算之利息 |